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检察院

台山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枪库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（CMA），认可范围必须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按照《GB 50348-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》和《GA 1016-2012 枪支（弹药）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》标准，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三级枪库进行检测，并出具省级公安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本项目投资额 8000 元，按照库房的防护级别计取费用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服务金额为 8000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自双方合同签订日起，14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